乌达区十二届人大一次

会议文件之 二十

乌达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4日在乌达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乌达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郭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8年以来工作回顾

四年来，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下，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市委、上级检察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加快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转型发展，为乌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服务保障大局

**深入推进平安乌达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501件，批准逮捕339人，提起公诉988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对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5件17人依法提起公诉。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和侵犯群众财产利益犯罪，起诉故意伤害、绑架、非法拘禁等侵犯公民人身权的犯罪69人，起诉盗窃、诈骗、抢劫、抢夺等侵犯公民财产权的犯罪103人。对非法多次进京上访、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两名人员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已作出有罪判决。多措并举服务群众，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00余件，接待来访群众130余人，信访案件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坚决打好新冠疫情阻击战，严厉打击抗拒、扰乱疫情防控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快起诉涉疫案件1件1人。先后出动300人次投身抗疫一线，在黄白茨社区等多个卡口全程值守。院党支部被评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基层党组织” 。

**全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惩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妨害信用卡管理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提起公诉16人。**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及时救助涉案困难群众7人，发放救助金25万元。办理的王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首届优质案件”。主动对接18户帮扶群众，为1户低保家庭捐助就医款1万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区检察院被评为“乌达区2019年度包联共建小区工作先进单位”。**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乌达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共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2件，督促清理生活垃圾和违法堆放砂石面积近30万平方米，督促行政机关没收非法挖取的砂石土近两万立方。积极参与水污染防治，督促污水处理厂升级环保设备实现达标排放，督促追缴行政罚款360余万元。办理的乌达区运煤专线东源科技路段大气扬尘污染案，入选《2019年内蒙古检察公益诉讼十大案例》。

**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共批捕涉黑恶案件9件42人，起诉6件37人，移送 “保护伞”线索4件。成功办理了自治区检察院交办的包头“7**·**28”涉黑专案，主犯王永明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其余13人均被作出有罪判决。紧盯人民群众关注的大案要案，对李强等6人恶势力团伙依法提起公诉，主犯李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其余5人均被作出有罪判决。注重“打财断血”，同步对6件37人提出涉案财产处置意见。

**积极参与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按照区委部署要求，集中排查2000年以来办理的5127件案件，筛查出涉及煤炭领域刑事案件57件，发现的7条线索全部向相关部门移交。严厉打击涉煤违法犯罪活动，批捕非法采矿罪1件3人，起诉1件5人。从严惩处涉煤领域职务犯罪，对海勃湾区应急管理局原局长毕树军依法决定逮捕并提起公诉，法院已作出有罪判决。

**主动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检察办案环节的10条保障措施。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依法对轻微犯罪的涉市场主体人员不批捕6人，不起诉9人，对无羁押必要的情形，依法建议或决定变更强制措施5人。深入工业园区走访调研，面对面为企业经营管理疏堵点、解难题，发放《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法律手册》600余份，努力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全面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批准逮捕14人，起诉20人。办理的王某某盗窃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质案件”。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2名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对5名未成年人决定不起诉。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0余次，与教育局、妇联等单位密切合作，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护苗2019” 专项活动。为全区10所中小学派设法治副校长，助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针对学校周边“小饭桌”食品安全问题，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020年度，区人民检察院被授予自治区“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二、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监督质效

**全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加强刑事立案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7件，监督撤案8件。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8件次，加强逮捕、起诉环节审查把关，依法不捕62人、不诉158人，纠正漏捕7人、漏诉21人，切实做到不枉不纵。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3件。坚决维护刑事执行公正，扎实开展“减假暂”专项监督检察活动，审查1990年至2020年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53件。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和财产刑执行等违规违法案件16件。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对司法所开展专项交叉巡回检察，监督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3人，针对相关部门违规违法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25份，已全部进行整改。

**全面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坚持裁判结果监督和审判程序监督并重，受理民事申诉5件，对民事审判活动中的不当情形发出检察建议4份，对行政审判中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3份。扎实开展民事行政执行、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对60件民事执行监督、民事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制发了检察建议。针对25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发出检察建议22份，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职、不依法履职情形，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16份，对行政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6份，已全部采纳并予以整改。

**全面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等专项工作，与乌达区河长制办公室建立《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在乌兰淖尔镇初步建成公益诉讼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协同食药监部门联合检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餐饮店铺62个，强力净化餐饮服务市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3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69份，推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效果。办理的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破坏案，入选《2018年内蒙古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三、深化司法改革，努力促进公正高效

**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将原来的11个部门精简为6个，实现机构“瘦身”、履职增效。顺利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严格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同步构建监督制约、业绩考评、司法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实现权责相统一。发挥头雁效应，入额院领导全部参与轮办案件，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办案数占案件总量的31%。充分运用流程监控、案件评查等手段，督促整改办案瑕疵和不规范问题，倒逼规范司法。

**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严格按照既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力配合职能划转、人员转隶。加强与监察委员会信息互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惩治腐败合力，应邀提前介入调查7件，逐案提出取证建议，确保案件顺利办理。对职务犯罪案件13件14人依法提起公诉。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原检委会委员李书耀受贿案，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区分局治安警察大队原大队长叶普信受贿案依法提起公诉。

**积极发挥诉前主导作用。**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捕诉合一”办案工作机制，强化检察官办案责任，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要求检察官主动承担起证明犯罪和引导侦查的责任，通过提前介入等方式将工作前移，共提前介入刑事案件侦查、引导取证39件。

**稳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努力减少诉讼对抗、化解社会矛盾，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397件468人，适用率为82%。加强量刑建议工作，不断提升量刑建议精准度，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4.5%。实行难案精办，简案快办，对部分轻罪案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速裁适用率达87.5%，办理案件期限缩短为10天，办案效率大幅提升。

四、强化政治建设，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政治引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员轮训，共组织各类学习100余次。检察长带头讲党课促学习，实现全体检察干警政治培训“全覆盖”。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建纳入内设机构和全体干警业绩考评，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同频共振。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党组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案件20次。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积极开展肃清流毒和隐患排查工作，制定重大敏感案件“三同步”舆情应对处置方案，严防涉检舆情事件发生。

**提升专业素能。**以实战为导向，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开展“以案教学”和庭审、听证观摩活动，努力提升专业化水平。树牢“办精品、求极致”理念，积极参与“办精品案件，创乌检品牌”争创评选活动，2个案件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质案件”，1个案件被评为“自治区检察机关精品案例”。通过办理自治区交办的多起重大疑难复杂涉黑案件和职务犯罪大要案，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攻坚克难能力明显增强，办案水平显著提升。

**抓实教育整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认真完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政治轮训、“一把手”讲党课、革命传统教育、为群众办实事、警示教育大会、英模报告会等11项“规定动作”。聚焦整治“七大顽瘴痼疾”，深入查纠检察队伍中存在的执法司法不严、不公、不廉等问题。对8名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的干警兑现从宽政策，作出提醒谈话的处理。对2名被查的干警适用从严政策，区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干警主动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事项21件，有效防控办案廉政风险。认真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深入社区向群众宣传政策，征求意见建议。结合检察职能，推出了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企业、送法进社区、化解信访积案和司法救助等一批便民利民措施。全面推进从严治检，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扎实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纪律作风教育整顿等专项活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认真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分级抽查述职工作。2019年度，区检察院被评为乌达区“清风机关”；2020年度，1名干警荣获乌达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奖；2021年度，1名干警被评为“清风楷模”。

**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报告通报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建议。围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保护未成年人等主题，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人士100余人次参加座谈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搭建电话、微信、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三位一体的预约查询服务平台，受理律师预约服务177次。践行阳光检务，及时公开重要案件和法律文书等各类信息1943条，切实增强公信力和透明度。

各位代表，过去的四年，区人民检察院接续努力、转型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步。有7个集体、29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区检察院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先进基层院”。2020年度，1名干警被评为“三八红旗手”，院党支部被市委组织部评为全市“红旗党支部”。原创微视频作品《传承》，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建党百年·履职有我”优秀新媒体作品。

这些成绩，是党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关心、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帮助的结果。特别是各位代表委员依法履职、深入监督、积极建言献策，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有力保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仍有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工作融入大局不够深入具体，服务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检察工作促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方式方法和着力点还需找准找实；三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还不够充分，检察建议刚性不足、民事行政检察相对薄弱的问题依然存在；四是队伍的综合素质与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还有差距，专业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全面从严治检还存在薄弱环节，司法作风仍需进一步改进。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讲政治、顾大局，抓落实、求极致，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奋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乌达发展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要以更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矢志不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不折不扣落实，助推乌达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二是要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紧扣“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贯彻落实乌达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健全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妥善办理煤炭资源领域违法犯罪案件，持续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和期待，强化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司法保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要以更大力度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着力深化刑事检察，履行好刑事诉讼主导责任，不断强化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着力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在办案中严格践行《民法典》，通过法律监督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着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继续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拓宽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公益诉讼的渠道，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四是要以更高标准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谈心谈话等制度，不断强化党员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狠抓作风建设，坚持严管厚爱，突出忠诚、干净、担当的用人导向，努力培养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依法办案、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奋斗正当时，行者方致远。在新的征程上，我们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奋进、忠诚履职，为谱写乌达发展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